

苗栗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 110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67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肆、實施時間：

- 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公立大專院校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 二、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本活動採以線上展覽辦理，展期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結網址：

伍、實施方式：

- 一、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另依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為原則；公私立幼兒園應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五、「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請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佈欄加強宣導。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七、本府將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 八、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則以學校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 九、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4。

陸、實施步驟：

一、本府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邀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二)於本年 8 月 30 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檢附「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
- (三)各校辦理防災演練活動內容，將作為訪視安排依據。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 1、本年 8 月 25 日前，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縣市依權責督導管制。
- 2、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1、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後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 辦理預演：

- 1、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2、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三、本府辦理防災演練活動：

- (一) 選定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至少辦理 1 次全縣示範觀摩演練活動，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視疫情可透過線上直播或影片方式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二) 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 (三) 鼓勵各校辦理預演時，可採無預警方式演練，先期以不確定時間實施即可。

四、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正式演練階段：

- (一)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四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二)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三) 預演、正式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須配合回報演練時間及參演人數，並於公告時程內將各校防災成果上傳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
- (四) 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另同時上傳至苗栗縣防災教育網。
- (五)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演練和正式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請依權責自行督導管制及獎勵，本縣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從優獎勵。

柒、本府將不定期安排所屬長官出席所轄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捌、教育部各場館活動說明如下，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一、 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共計 159 個攤位，展覽內容包含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 VR 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 Here we go 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
- 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於本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 9 月 25 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 9 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邀請防災學校、水保酷學及防災團體聯合擺攤並辦理防災教育安全議題演示及相關議題講座。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 DNA特展」，並於 9月 18日至 9月 20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東縣信義國小（3月9日起）、臺北市中山國中（預計4至6月）、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9至11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本年9月20日參與「臺北市政府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設攤推廣防災科普學習知識，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公告。